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1) 王殿常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
- (2) 李天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王殿常先生辭任所產生之空缺。

### 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殿常先生(「王先生」)因職務調動關係而提呈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彼之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天智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王先生辭任所產生之空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李天智先生，50歲，為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首席合規官。李先生擁有華中理工大學水利水電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及華中科技大學水利工程碩士學位，彼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高管履職經歷。李先生具備國資央企的技術知識、管理知識、財務知識和法律知識等，諳熟境內外生態環保政策法規和市場制度。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簽訂委任書，其委任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李先生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或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本集團表現、彼之職務和表現而釐定花紅。

董事會並無其它有關李先生的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非執行董事變更後，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沙寧女士、張文江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天智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